

# 內政統計通報

110年第20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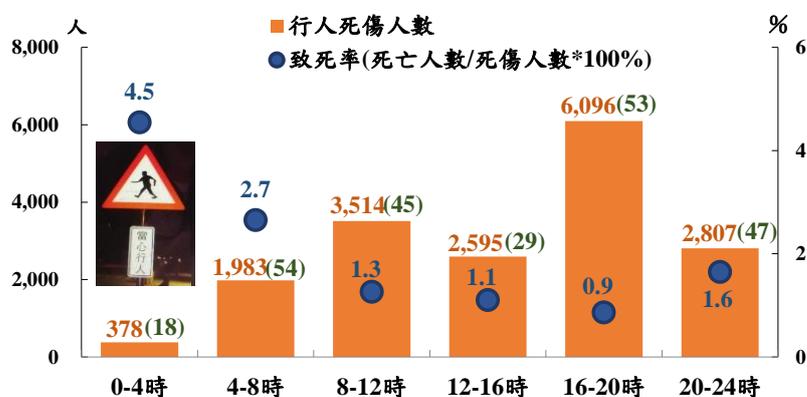
內政部統計處  
110年5月15日

行人發生死亡交通事故時段以「4至8時」54人最多；致死率則以「0至4時」4.5%最高

◎ 109年行人肇事4,259件，較上年增加171件(+4.2%)；行人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路」1,987件(占46.7%)最多。

◎ 109年行人交通事故死亡246人，較上年減少44人(-15.2%)；發生時段以「4至8時」54人最多，「16至20時」53人次之；致死率則以「0至4時」4.5%最高，「4至8時」2.7%次之。

109年行人交通事故死傷概況



說明：( )內為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依據109年「警察交通執法與事故處理滿意度調查」結果，有85.02%的民眾對於警察於109年9月辦理路口大執法，加強取締車不禮讓行人及行人闖越道路等違規執法表示滿意。各警察機關將持續加強取締車不讓人及行人違規，並透過廣設宣導看板、印製文宣等方式，及善用轄內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平臺，持續宣導行人路權觀念。

近5年(105至109年)警察機關取締車不讓人違規件數由105年1萬203件上升至109年4萬562件(+297.55%)，取締行人違規件數亦由105年1萬8,746件上升至109年5萬8,853件(+213.95%)，行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平均每年約1萬6,300人。以下就109年行人道路交通事故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及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簡析如次：

## 一、行人肇事分析(第一當事者<sup>1</sup>)

(一)肇事件數：109年行人肇事4,259件，與上年比較增加171件(+4.18%)。

(二)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路」1,987件(占46.65%)最多，「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823件(占19.32%)次之，「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659件(占15.47%)再次之，以上3項合占逾八成。

<sup>1</sup>第一當事者(初步分析研判肇事責任較大之一方)所造成之道路交通事故。

## 二、取締車不讓人及行人違規概況

(一)車不讓人：109年取締4萬562件，較上年增加1萬2,160件(+42.81%)，其中「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行」取締2萬2,326件，較上年增加4,157件(+22.88%)，「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取締1萬8,236件，較上年增加8,003件(+78.21%)。

(二)行人違規：109年取締5萬8,853件，較上年增加1萬5,392件(+35.42%)。

## 三、道路交通事故行人死傷概況(含第一當事者與非第一當事者)

(一)死傷者性別：109年總死傷人數1萬7,373人，其中女性9,929人(占57.15%)，男性7,444人(占4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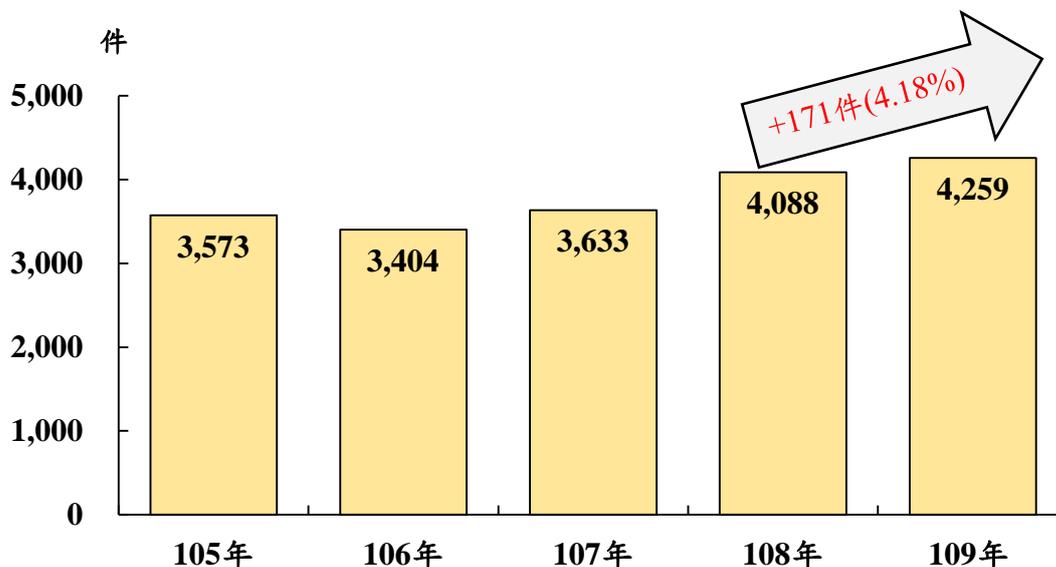
(二)死傷者年齡：以「65歲以上」6,082人(占35.01%)最多，「50~59歲」2,551人(占14.68%)次之，與上年比較，以「50~59歲」增加84人(+3.40%)最多。

(三)年齡死傷率：每萬人行人交通事故死傷7.37人，以「65歲以上」16.45人最多、「60~64歲」9.12人次之、「50~59歲」7.01人居第3。

(四)死亡人數：109年死亡人數246人，較上年減少44人(-15.17%)，行人死亡人數占總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例為13.29%，較上年減少2.39個百分點。

(五)事故時段：109年發生死亡交通事故時段以「4至8時」54人最多，「16至20時」53人次之；受傷以「16至20時」6,043人最多；致死率則以「0至4時」4.55%最高，「4至8時」2.65%次之。

圖1 近5年A1及A2類道路交通事故行人肇事事件數



說明：行人肇事指行人為第一當事者，初步分析研判肇事責任較大之一方。

圖 2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行人肇事件數—按肇事原因分  
1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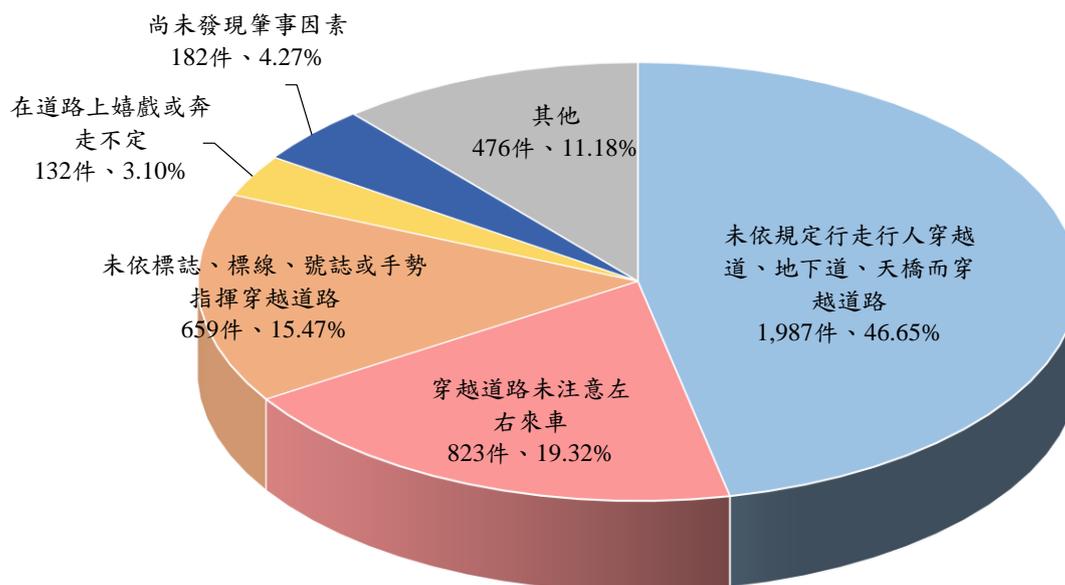


表 1 近 5 年取締行人違規、車不讓人及  
道路交通事故行人死傷概況

單位：件；人

年別	取締行人 違規件數	取締車不 讓人件數	行經行人穿越	轉彎不暫停	A1及A2類 道路交通事故 行人死傷人數	
			道不暫停讓行 人先行	讓行人優先 通行		
105年	18,746	10,203	8,177	2,026	16,152	
106年	19,749	10,760	8,544	2,216	14,903	
107年	26,378	16,132	11,618	4,514	15,917	
108年	43,461	28,402	18,169	10,233	17,177	
109年	58,853	40,562	22,326	18,236	17,373	
較上年	增減數	15,392	12,160	4,157	8,003	196
	增減%	35.42	42.81	22.88	78.21	1.14

說明：取締行人違規係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至81條之1。

圖 3 近 5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行人死亡人數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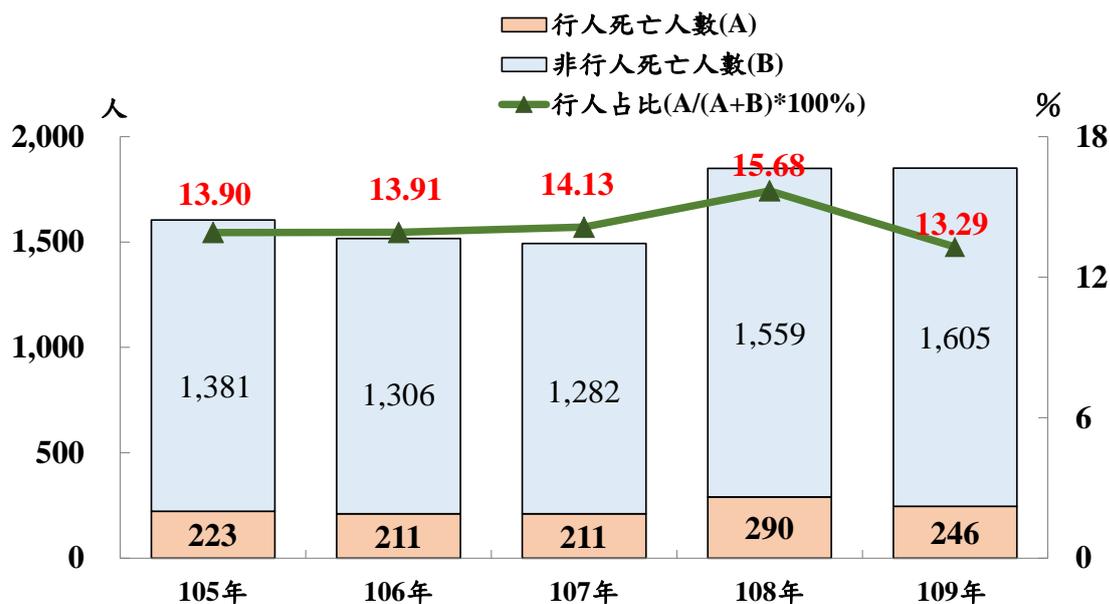


表 2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行人死傷人數概況  
109 年

年齡別	死傷人數 (人)		與上年比較		每萬人口 死傷率 (人/每萬人)
	占比(%)	增減數(人)	增減率(%)		
總計	17,373	100.00	196	1.14	7.37
男	7,444	42.85	76	1.03	6.37
女	9,929	57.15	120	1.22	8.35
未滿18歲	1,851	10.65	-44	-2.32	5.06
18~29歲	1,854	10.67	45	2.49	5.09
30~39歲	1,612	9.28	-17	-1.04	4.58
40~49歲	1,823	10.49	62	3.52	4.84
50~59歲	2,551	14.68	84	3.40	7.01
60~64歲	1,521	8.75	-21	-1.36	9.12
65歲以上	6,082	35.01	69	1.15	16.45

說明：總計含年齡不詳者。